

# 解釋憲法補充聲請書

聲請人 張凱翔

5

聲請人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聲請書寄出日期）以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等 4 件解釋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達違憲聲請解釋憲法，補充陳述意見如下：

一、原聲請書附件 3「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請同意以本次補充聲請書附件抽換：

本案原聲請書附件 3「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為本案申訴階段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提出，行政訴訟第 1 審原處分機關援用。經查本函釋當時發函時並未將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列入發文對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列印自教育部教育人事法規釋例查詢系統(<https://law-explain.moe.gov.tw/>)之網路列印版附卷。惟該函釋網路列印版不分段呈現與正常公文書寫格式不符，聲請人另向臺  
2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閱該函釋原件影本確認 2 版本內容有差異，請同意以原件影本做為後續違憲審查之依據，以正確呈現該函真義。

另聲請人原聲請書中引用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後段」之文字，依據原件應更正為「說明二後段」，併此指明。

二、本案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應併同考量釋字第 738 號解釋「地方自治法規之法律保留原則」：

（一）本案原聲請書以人事制度為委辦事項之，將地方自治團體定位為中央機關之下級機關。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前之教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屬「空白授權」且「無轉委任授權規定」為由，認  
相關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釋字第 524 號解釋之  
禁止再委任原則。

5 (二) 若本案代理教師敘薪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此為教育部函釋見解)，  
地方自治法規違憲審查可參考釋字第 738 號解釋(電子遊戲場  
案)，該案例與本案情況類似皆為法律無轉委任授權之情況下，  
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轉委任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差別  
為電子遊戲場案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明確要求以「自治條例」  
10 規範，代理教師敘薪案並教育部未明確要求以自治條例或自治  
規則處理。由該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又憲法規定我國實  
施地方自治……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  
地方自治團體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以  
自治條例規範居民之權利義務，惟其內容仍不得牴觸憲法有關  
15 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定、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第  
4 段)自治法規除不得違反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外，若涉人民  
基本權之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地  
方制度法乃以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  
20 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  
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綜使本  
案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地方主管機關欲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  
年資敘薪應以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訂定，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  
律保留原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  
25 教師敘薪基準表」並非經新北市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尚無法  
做為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之合法依據。

(三) 另電子遊戲場對社會秩序、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  
康造成重大影響，釋字第 738 號解釋認為地方自治法規因維護  
公共利益考量設定較法律嚴格之電子遊戲場設立標準，並不違

反比例原則。惟代理教師敘薪案縱使以地方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做為限制採計職前年資之依據，雖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但因無法達成釋字第 707 號解釋促進公共利益的要求，仍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

5 (四) 另釋字第 738 號解釋聲請人於聲請書中主要爭點集中於自治條例訂定比法律更嚴格的設置條件是否違反中央法規；並未主張經濟部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無授權之情況下，以行政規則轉授權委任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條例是否違反禁止再委任原則，因此解釋文並未對此部份進行論斷。因考量此部份在憲法  
10 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建議 鈞院一併解釋。(註：釋字第 524 號解釋健保法案、釋字第 738 號解釋電子遊戲場案、本案代理教師敘薪案 3 案差異比較如附表。)

三、教師待遇條例因立法疏失未將代理教師納入適用範圍，導致 104 年 12  
15 月 28 日該條例施行後，主管機關發布多項欠缺法律授權且違反釋字第 707 號解釋意旨之函釋侵害代理教師權益(本案聲請解釋之 4 件函釋有 3 件為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 1 年內所發布)，具有重要憲法原則應優先受理解釋之必要，惠請 鈞院例外受理，准予對正在進行上訴之案件進行解釋。

20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 3：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原  
件影本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25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6 日

聲請人 張凱翔

張凱翔

附表：健保法、電子遊戲場案、代理教師敘薪案 3 案差異比較

	釋字第 524 號解釋(健保法)	釋字第 738 號解釋(電子遊戲場案)	本案(代理教師敘薪)
類別	中央主管事項	自治事項(註 1)	委辦事項(註 2)
法律授權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空白授權)且無轉授權規定	無法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行政規則授權地方訂定自治條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空白授權)且無轉授權規定
轉授權	下級機關(健保局)	地方議會	地方機關(委辦事項視為下級機關)
法律見解	釋字第 524 號解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禁止再委任原則。	1. 釋字第 738 號解釋:以自治條例訂定比中央法規更嚴格的電子遊戲場設立標準,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2. 聲請人並未主張本案違反禁止再委任原則,此部份大法官並未解釋,亦無法類推轉授權地方訂定自治法規不受禁止再委任原則之限制。	1. 參考釋字第 738 號解釋見解,以自治規則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2. 委辦事項地方機關視為下級機關,法律無轉授權規定違反禁止再委任原則。另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性質不同,綜使釋字第 738 號解釋認自治事項不受禁止再委任原則限制,亦無法類推委辦事項適用。

註:

1. 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目,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
2. 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1 款,人事制度為中央委託地方執行之事項。